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青农大办字〔2016〕16号

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6〕4号）及青岛市委高校工委《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高校工委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青高工委〔2016〕27号）要求。我校决定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青岛农业大学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青岛农业大学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李欣章同志担任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刘军国和原永兵同志担任副组长，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产业集团、生科学院、农学与植物保护学院、化药学院、园艺学院、动科学院、海洋学院、园林学院、资环学院、食品学院等相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

问题，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工作重点

（一）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教育培训、台账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及日常管理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三）检查实验室、准备室药品存放是否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四）检查实验室“三废”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五）检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是否悬挂、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是否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是否进行核查登记；剧毒化学品是否严格落实流向管理要求。

（六）检查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和实习学生是否签署了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市委高校工委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相关工作。

（二）各学院学习、自查自纠阶段（6月下旬-7月初）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制度和专业知识的学习

各学院结合学校“安全教育月”活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6〕4号）、省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鲁安发〔2016〕2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4年7月和2016年2月修订）、《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专业知识。

2. 学院落实自查自纠工作

各学院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围绕上述工作重点，制定学院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责任人台账（附件1）和危险化学品台账（附件2），并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表》（附件3）。

3. 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制定

不同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并根据处置预案和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通过演练检验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法和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 学校检查和反馈阶段(7月上、中旬)

学校将开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对责任机制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品等存放和使用、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情况、学院安全责任人台账、危险化学品台账及自查自纠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结束后,学校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学院。

(四) 反馈、落实、整改、总结阶段(7月中旬)

各学院根据学校检查反馈结果和学院自查自纠整改措施进行全面落实,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活动的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经验教训,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附件4)。

五、材料提交

(一) 2016年7月6日前提交学院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名单、安全责任人台账和危险化学品工作台账、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表、整改落实措施(包括应急演练情况报告)。

(二) 2016年7月21日前提交各学院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三) 所有纸质版材料经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实验室管理处(主楼1301房间,电话:88030471),电子版材料

请发送至 sysglk@qau.edu.cn。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确保活动深入开展，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对自查中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学校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三）广泛发动，群防群治

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安全整治工作。要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对学校安全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教职员工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形成学校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要以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既要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学校和广大师生安全的突出问题，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 附件：
1. 安全责任人台账
 2. 危险化学品台账
 3.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表
 4.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格式

201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安全责任人台账

学院（盖章）：

学院安全责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负责实验室名称	负责实验室位置

制表人：

制表时间：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台账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是否剧毒	是否易制毒	现有数量	规格型号	存储地点	领取量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课程名称	实验名称	领取人	保管人	领用时间
	名称	别名													

备注

- 1、化学品名称和别名参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2、是否请剧毒参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3、是否易制毒请参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4、现有数量须含有单位，如 4 袋、3 瓶等；
- 5、本次现有数量应等于上次现有数量减去领取量；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表

二级单位（盖章）：		学院安全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所属学院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所在位置*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存在的安全隐患	隐患预案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填表说明： 实验室所在位置：应包括大楼名称、楼层、房号等信息；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原则上与学院签订实验室使用人一致 隐患预案：对排查到的安全隐患，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前的隐患预案。							

附件 4

*****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情况简介

一、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1.
- 2.
- 3.
-

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做法

- 1.
- 2.
- 3.
-

三、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 1.
- 2.
- 3.
-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1.
- 2.
- 3.
-